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0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| 58,897,350 | 28.05 |
| 2 |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| 48,000,000 | 22.86 |
| 3 |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| 17,602,650 | 8.38 |
| 4 |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7,500,000 | 3.57 |
| 5 | 郑伟华 | 2,006,000 | 0.96 |
| 6 | 李淑华 | 1,408,873 | 0.67 |
| 7 | 陈志辉 | 834,600 | 0.40 |
| 8 | 齐自平 | 494,700 | 0.24 |
| 9 | 周淑珠 | 367,000 | 0.17 |
| 10 | 邓明生 | 358,000 | 0.17 |

注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，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

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